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3052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N000000-B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52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父N000000-B主動向社工求助，其主述無力管教且不願繼續照顧受安置人N113052，故強烈要求聲請人安置N113052，並揚言若聲請人無法提供協助，受安置人母N000000-A及N000000-B恐會過度管教N113052致其嚴重受傷。另查N113052之姐於112年4月曾因遭N000000-A不當管教，左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經社工與N000000-B討論安全計畫後，社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及避免N000000-A單獨照顧N113052之姐，故N113052之姐尚留置家中由N000000-B照顧。惟本次N000000-B拒絕與社工討論N113052安全計畫，評估N113052留置家中受虐風險高，N000000-A及N000000-B恐皆為不適任照顧N113052之人。

(二)社工於113年12月6日與N000000-B討論N113052照顧計畫及後續安排，N000000-B希望N113052接受聲請人安置，因其需照顧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已不堪負荷，拒絕討論維

01 護N113052之人身安全計畫，也對N113052有諸多貶低言語，  
02 NI13052-B認為自己已盡心照顧N113052，然N113052的行為  
03 偏差難以管教，N000000-A及N000000-B皆表達不願繼續照顧  
04 N113052，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3  
05 年12月6日依法將N113052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鈞院11  
06 3年度護字第361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2月9日起繼續安置3  
07 個月。

08 (三)N000000-A自N113052安置後，第一次會面互動情形不佳，於  
09 會面結束後主動向社工表達不願再與案主會面，也不願繼續  
10 討論N113052後續照顧安排計畫，N000000-A希冀由聲請人全  
11 權處理N113052監護及照顧事宜，目前N113052仍不適宜返  
12 家，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13 請延長安置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6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7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61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28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9 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施嘉玫